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一、業績及派息

2018年度，大輸液行業的整合效應顯現，龍頭企業的市場份額擴大，產品價格趨於穩中趨升。公司把握這一歷史發展機遇，充分發揮自身的規模優勢、質量優勢和品牌優勢，積極拓展市場、優化產品結構，加快推進新產品開發和上市步伐，經營實力明顯改善，經營成果再創歷史新高，繼續保持大輸液行業中發展最快的領先態勢。

全年實現銷售收入41.81億港元(或約35.39億人民幣)，同比增長35.9%(或以人民幣計33.0%)，同期毛利率增長3.6個百分點，實現淨利潤9.12億港元(或7.72億人民幣)，同比增加37.2%(或以人民幣計34.2%)。

董事議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息0.05港元／股，同比增長25%。全年擬派發總額為2.71億港元，同比增長31.7%。

二、業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180,788,000港元，較去年的3,076,369,000港元上升35.9%。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上升 %
	銷售 千港元	銷售百分比 %	銷售 千港元	銷售百分比 %	
靜脈輸液及其他	4,026,403	96.3	2,943,560	95.7	36.8
(其中：非PVC軟袋及					
直立式軟袋輸液	2,412,761	57.7	1,873,669	60.9	28.8
聚丙烯塑瓶輸液	814,391	19.5	589,999	19.2	38.0
玻璃瓶輸液	468,655	11.2	320,767	10.4	46.1
其他)	330,596	7.9	159,125	5.2	107.8
醫用材料	154,385	3.7	132,809	4.3	16.2
總計	<u>4,180,788</u>	<u>100</u>	<u>3,076,369</u>	<u>100</u>	<u>35.9</u>

(1) 產品經營

年內，公司進一步加大市場開發力度，統籌協調終端市場開發，吸納專業營銷人才，強化售後服務，強化市場佔有率。公司的全國性市場開發再獲得穩步發展。全年銷售額超過億元人民幣的主要省份市場由上年的10個進一步增加至14個，市場滲透率也明顯提升。為公司未來新產品拓展奠定市場基礎。

公司主導產品大輸液產銷兩旺。全年銷售14.6億瓶／袋，較上年同期增加12.5%，其中增長最大的是直立軟袋，銷量同比增長29.9%。隨著治療性輸液新產品的導入市場，治療性輸液的銷售比例開始迅速提升。治療性輸液的銷售擴大已成為公司產品結構優化的主要動力。

在保持國內市場持續增長的同時，國際化經營的步伐穩步加快。全年實現外貿銷售1.14億元人民幣，增長20.7%。

安瓿小水針產品產銷量開始加速增長，2018年度銷售額首次突破一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7.5倍。隨著獲批產品文號的增加，制約安瓿小水針生產綫開工率的關鍵問題正逐步得以解決，安瓿小水針將在未來迅速實現規模量產，成為公司業績新的增長點之一。

(2) 新產品研發

技術創新能力進一步提升，並逐步形成了一套完善、科學和清晰的技術創新體系。2018年先後獲國家發改委等多部委認定為國家企業技術中心，被工信部、財政部認定為國家技術創新企業。這些國家級創新平台標誌着公司技術創新能力和水平成功躋身「國家隊」行列。

創新成果不斷湧現。全年完成註冊申報48個，其中仿製藥新4類申報4項，2類新藥一項；公司共取得仿製藥生產批件15個，其中國內首家獲批軟包裝的新型抗生素類產品鹽酸莫西沙星氯化鈉注射液，被列入國家基本藥品目錄，將迅速成為公司業績發展的主導產品；國內第二家獲批用於血液透析的血液濾過置換液和基礎置換液，將是公司進軍血液濾過市場的兩款重要產品，具有良好的市場成長空間。平衡鹽溶液(供灌注用)用於眼科手術中的灌注沖洗，是國內首款仿製上市產品。靜脈輸液用小容量聚丙烯安瓿水針氨溴索、氯化鉀、氯化鈉等4項產品，進一步豐富了公司聚丙烯安瓿包裝形式的產品綫。

(3) 項目建設

結合市場需求，公司新建手術室專用無菌包裝軟袋大輸液生產綫，於年內獲批GMP證書並正式投入生產；2,000毫升至4,000毫升大容量軟袋輸液生產專綫正在建設中，預期於2019年5月投入使用。藥物研發平台、中試及產業化配套項目正加快項目建設進度，2019年具備使用條件。

河北廣祥製藥原料藥項目，一期項目建設順利。主要生產咖啡因等化學原料藥。項目整體施工進度已進入收尾階段，預計2019年4月份具備試生產條件。

三、發展展望

展望2019年，國內經濟形勢更加錯綜複雜，可能面對諸多不利因素，醫藥行業的整體運行可能受到4+7集中採購帶來的更多相關政策變化的不確定性。預期大輸液行業在行業整合完成後強者恒強的局面不變，有利於龍頭企業的發展。公司將牢牢把握這一歷史發展機遇，擴大市場份額，優化產品組合，加速獲批新產品的銷售上量，提升治療性輸液的比例，強化公司在輸液行業的優勝地位。

鹽酸莫西沙星注射液、醋酸鈉林格、直立袋氨溴索等一批治療性新產品要實現規模銷售，新產品的生產和銷售要在2019年度實現飛躍性的發展，培養銷售規模達到億元級的治療性輸液產品，成為公司業績增長的主要動力。

全年大輸液銷售目標超16億瓶/袋。要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千方百計滿足市場擴張的需求。

新產品研發方面，公司繼續堅持「仿創結合」的新產品開發思路，以注射劑開發為基礎，保持公司在國內輸液行業的技術和產品優勢，全面推進治療性注射劑新產品開發，重點集中在慢性病、循環系統、急救麻醉類、解熱鎮痛、新型抗感染等治療領域。今年有望取得注射劑生產批件達到11項左右。

逐步形成以鹽酸莫西沙星氯化鈉注射液、及待審批的國家2.1類新藥左奧硝唑氯化鈉注射液為主的高端抗感染大輸液產品系列；形成以鹽酸溴己新注射液，氨溴索注射液產品、多索茶鹼注射液等呼吸領域的產品系列；血透和腹透系列產品形成公司在腎病透析領域的產品系列布局。進一步完善聚丙烯塑料安瓿產品綫，搶佔高端市場。開發新型微球、脂質體高端注射劑，以及凍乾粉針劑、雙室袋、多室袋、無菌灌裝針劑，逐漸形成公司在注射劑高端給藥系統和新型包裝形式的領先地位。

繼續開展包括化藥1類新藥AND-9、化藥2類新藥米鉑在內的多項原料藥及口服製劑項目。完成特布他林霧化液的研究申報，開拓呼吸領域新型製劑的市場。同時，完成開發申報WHO推薦兒童用藥口服補液鹽III的申報，逐步邁進兒童口服用藥市場。擴大在未滿足臨床需求領域創新藥物的開發力度，努力打造公司口服製劑第三增長極。

河北廣祥製藥項目要在2019年上半年通過GMP認證，下半年正式投產。年內要實現咖啡因、茶鹼、氨茶鹼、甲硝唑和硝苯地平等原料藥的批量生產，各項經濟技術指標要到達預期要求。同時，年內完成美國FDA認證材料的遞交，為拓寬國際市場做準備。

我們對公司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憑著我們在行業的規模優勢、質量優勢和精細管理優勢，我們的大輸液產品必將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得到進一步強化。我們將致力為廣大投資者帶來滿意回報。

藉此機會，向支持本公司發展的廣大投資者和集團全體員工表示感謝。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4,180,788	3,076,369
銷售成本		<u>(1,574,415)</u>	<u>(1,269,181)</u>
毛利		2,606,373	1,807,188
其他收益		73,389	6,3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0,047)	(656,0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u>(336,260)</u>	<u>(306,195)</u>
經營溢利		1,113,455	851,301
財務收入		16,657	3,430
財務成本		<u>(50,969)</u>	<u>(57,356)</u>
財務成本 — 淨額	4(a)	<u>(34,312)</u>	<u>(53,926)</u>
除稅前溢利	4	1,079,143	797,375
所得稅	5	<u>(164,524)</u>	<u>(133,649)</u>
年度溢利		<u>914,619</u>	<u>663,72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外匯差額		<u>(240,679)</u>	<u>262,707</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40,679)</u>	<u>262,70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73,940</u>	<u>926,433</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11,774	664,719
非控股權益		<u>2,845</u>	<u>(993)</u>
年度溢利		<u>914,619</u>	<u>663,72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79,602	926,894
非控股權益		<u>(5,662)</u>	<u>(46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73,940</u>	<u>926,433</u>
每股盈利			
— 基本	6(a)	<u>0.3044 港元</u>	<u>0.2337 港元</u>
— 攤薄	6(b)	<u>0.2999 港元</u>	<u>0.2282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9,018	2,548,591
土地使用權		272,004	318,258
無形資產		499,056	516,858
遞延稅項資產		9,139	9,025
定期存款		114,129	—
		<u>3,773,346</u>	<u>3,392,732</u>
流動資產			
存貨		422,504	397,68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7	1,271,424	1,230,6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081	137,4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252,671	58,1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02,062	687,319
		<u>3,064,742</u>	<u>2,511,214</u>
持作出售資產		42,657	—
		<u>3,107,399</u>	<u>2,511,214</u>
流動負債			
借款		448,383	900,356
應付貿易款項	8	148,505	193,589
合約負債	1	32,659	—
客戶墊款	1	—	20,68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20,031	342,278
應付所得稅		49,375	43,388
		<u>1,398,953</u>	<u>1,500,300</u>
流動資產淨額		<u>1,708,446</u>	<u>1,010,9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81,792</u>	<u>4,403,646</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46,119	848,353
遞延稅項負債		17,974	26,169
遞延收入		39,453	42,382
		<u>1,103,546</u>	<u>916,904</u>
資產淨額		<u>4,378,246</u>	<u>3,486,742</u>
股本及儲備			
	9		
股本		67,088	64,241
儲備		4,171,344	3,411,1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238,432	3,475,358
非控股權益		139,814	11,384
權益總額		<u>4,378,246</u>	<u>3,486,7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選載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之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載者外，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準則。

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須就影響政策應用及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以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其將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於本財務報告中編制或呈列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當中規定了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評估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並無作出調整。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詳情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PL」）。該等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售金融資產及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開，而是將混合工具整體進行分類評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資產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惟財務擔保合約（如有）除外。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ECL」）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的會計模式更早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評估該會計政策變化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適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比較期的資料並未重列。於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可能與本期間不具可比性。
- 釐定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乃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全面框架，用於確認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益及部分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中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中說明了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效應的過渡方法，由於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不大，故並未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本集團僅將新要求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詳情載列如下：

a. 合約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當本集團對代價享有無條件權利時才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在無條件享有合約中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益，則享有代價的權利須歸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須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約，須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約，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

為反映該等呈列的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墊款」32,659,000港元現計入「合約負債」。

2. 分部呈報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按業務範圍及位置組合劃分。就內部報告資料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用途一致的方式列報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識別兩個報告分部，即靜脈輸液及其他以及醫用材料。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報告分部。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之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公司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公司借款。

分配至報告分部之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以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

報告分部溢利採用之計量準則為經營溢利。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有關資料載於下文。

	靜脈輸液及 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時間點	4,020,187	154,385	—	4,174,572
一段期間內(附註)	<u>6,216</u>	<u>—</u>	<u>—</u>	<u>6,216</u>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4,026,403	154,385	—	4,180,788
分部間收益	<u>25,587</u>	<u>164,452</u>	<u>—</u>	<u>190,039</u>
報告分部收益	<u>4,051,990</u>	<u>318,837</u>	<u>—</u>	<u>4,370,827</u>
經營溢利／(虧損)／分部業績	1,108,917	22,896	(18,358)	1,113,455
財務收入	16,436	219	2	16,657
財務成本	(26,543)	(1,027)	(23,399)	(50,9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8,810	22,088	(41,755)	1,079,143
所得稅	<u>(159,287)</u>	<u>(5,237)</u>	<u>—</u>	<u>(164,524)</u>
年度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939,523</u>	<u>16,851</u>	<u>(41,755)</u>	<u>914,619</u>
土地使用權攤銷	6,494	385	—	6,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133	17,777	590	258,500
無形資產攤銷	13,237	5,364	—	18,601
商譽減值	6,206	—	—	6,206
無形資產減值	19,342	—	—	19,34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01	56	—	1,457
資產總值／報告分部資產	6,460,123	364,666	55,956	6,880,745
添置非流動資產	781,826	11,992	—	793,818
負債總值／報告分部負債	1,645,444	59,772	797,283	2,502,499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時間點	2,937,480	132,809	—	3,070,289
一段期間內(附註)	<u>6,080</u>	<u>—</u>	<u>—</u>	<u>6,080</u>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2,943,560	132,809	—	3,076,369
分部間收益	<u>5,505</u>	<u>148,769</u>	<u>—</u>	<u>154,274</u>
報告分部收益	<u>2,949,065</u>	<u>281,578</u>	<u>—</u>	<u>3,230,643</u>
經營溢利／(虧損)／分部業績	859,244	9,909	(17,852)	851,301
財務收入	3,089	341	—	3,430
財務成本	(43,841)	(2,154)	(11,361)	(57,3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818,492	8,096	(29,213)	797,375
所得稅	<u>(128,067)</u>	<u>(5,582)</u>	<u>—</u>	<u>(133,649)</u>
年度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690,425</u>	<u>2,514</u>	<u>(29,213)</u>	<u>663,726</u>
土地使用權攤銷	5,985	376	—	6,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536	15,803	517	235,856
無形資產攤銷	9,786	5,249	—	15,035
撇銷內部產生之研發成本	6,906	—	—	6,90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76	(100)	—	(24)
資產總值／報告分部資產	5,485,593	372,497	45,856	5,903,946
添置非流動資產	340,949	35,784	—	376,733
負債總值／報告分部負債	1,527,923	84,569	804,712	2,417,204

附註：一段期間內確認的收益主要包括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透過向醫院及分銷商銷售成藥(主要為靜脈輸液)、原料藥及醫用材料產生收益。

(i) 分拆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		
— 銷售藥品	4,017,162	2,941,892
— 銷售醫用材料	151,169	124,448
— 服務收入	6,041	3,621
— 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6,241	3,949
	<u>4,180,613</u>	<u>3,073,910</u>
來自其他方面的收益		
— 租金收入	175	2,459
	<u>4,180,788</u>	<u>3,076,369</u>
按客戶地理位置分拆		
— 中國	4,046,465	2,967,440
— 其他國家	134,323	108,929
	<u>4,180,788</u>	<u>3,076,369</u>

客戶合約收益按收益確認時間進行分拆，詳情於附註2披露。

上述收入的地理分析包括中國對外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收入1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59,000港元)。董事已釐定，由於本集團逾95%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即被視為一個具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地理位置，故並無呈列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交易超逾本集團收益之10%。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

(a)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412)	(3,430)
— 匯兌收入淨額	(3,245)	—
財務收入	(16,657)	(3,430)
財務成本：		
— 借款利息開支	53,154	55,979
— 其他銀行收費	—	648
— 匯兌虧損淨額	—	729
	53,154	57,356
減：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的利息開支*	(2,185)	—
財務成本	50,969	57,356
財務成本 — 淨額	34,312	53,92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按年利率4.11%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4,830	33,28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5,225	337,348
	430,055	370,632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攤銷 [#]		
— 土地使用權	6,879	6,361
— 無形資產	18,601	15,035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923)	(741)
	<u>24,557</u>	<u>20,655</u>
折舊 [#]	<u>258,500</u>	<u>235,856</u>
減值／(減值撥回)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585	(126)
— 無形資產	19,342	—
— 商譽	6,206	—
內部產生之研發成本之撇銷	—	6,90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300	2,100
存貨成本 [#]	1,510,912	1,253,284
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金	9,457	9,442
研發成本(攤銷成本除外)	78,071	98,598
減：資本化成本至無形資產	(31,271)	(47,378)
	<u>46,800</u>	<u>51,220</u>
其他開支		
— 運輸開支	518,651	374,102
— 公用設施開支	149,319	135,109
— 廣告開支	190,961	87,267
— 市場服務開支	394,311	74,602
— 差旅、會議及招待開支	84,191	63,053
— 附加及其他稅項開支	71,934	57,548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441,3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0,651,000港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於附註4(b)個別披露之各個總金額中該等開支類別之各項開支。

5.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72,280	141,580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7,756)	(7,931)
	<u>164,524</u>	<u>133,649</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有關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博生」)及河北國龍製藥有限公司(「河北國龍」)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法規，此等公司可獲三年內享受15%的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非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相關稅務條例所列的若干規定，並因而有權享受5%之優惠稅率，否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亦就由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積累的盈利獲得的股息分派按10%之稅率對境外投資者徵收預扣稅。就此，遞延所得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預期股息計提撥備。

(b) 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079,143</u>	<u>797,375</u>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稅率計算	271,938	218,981
中國優惠稅率之影響	(109,743)	(94,723)
不可扣減開支之影響	6,506	4,176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之影響	(6,030)	(2,906)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影響	—	2,071
溢利分配之預扣稅	1,878	6,085
其他	(25)	(35)
實際稅項開支	<u>164,524</u>	<u>133,649</u>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911,7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4,719,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995,44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2,844,066,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871,657	2,839,915
購買及註銷本公司股份之影響	—	(839)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123,791</u>	<u>4,99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95,448</u>	<u>2,844,06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911,7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4,719,000港元)以及經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後之加權平均3,040,695,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2,912,733,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2,995,448	2,844,066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u>45,247</u>	<u>68,66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3,040,695</u>	<u>2,912,733</u>

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177,794	920,886
應收票據	<u>99,518</u>	<u>314,366</u>
	1,277,312	1,235,252
減：虧損撥備(附註)	<u>(5,888)</u>	<u>(4,567)</u>
	<u>1,271,424</u>	<u>1,230,685</u>

附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型。本集團評估該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計於一年內可悉數收回。

應收票據為短期應收銀行承兌票據，其使本集團於票據到期時有權自銀行獲取全額面值，一般期限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三至十二個月。本集團之應收票據過往並無任何信貸虧損。本集團不時向供應商背簽應收票據以結付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若干銀行之承兌票據背簽予供應商，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付同等金額的應付款項。本集團已全額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該等已終止確認的銀行應收票據將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質轉移該等票據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且已履行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責任，且倘簽發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票據，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之結付責任將面臨的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之簽發銀行信貸質素良好，簽發銀行不可能會到期無法結付該等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簽發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損失及未折現現金流出(與本集團就背簽票據應付供應商的款項金額相同)為5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000,000港元)。因此，應收票據已予終止確認。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86,536	1,066,454
四至六個月	225,455	141,624
七至十二個月	65,260	26,263
一至兩年	61	911
	<u>1,277,312</u>	<u>1,235,252</u>

8.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1,222	175,234
四至六個月	5,157	12,966
七至十二個月	1,088	2,685
一至三年	433	2,073
三年以上	605	631
	<u>148,505</u>	<u>193,589</u>

9. 股息及股本

(a)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為每股4.0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3.0港仙)	120,561	85,479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4.0港仙)	150,701	120,561
	<u>271,262</u>	<u>206,040</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獲確認為負債。

(ii) 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之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4.0 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3.0港仙)	120,561	85,200

(b)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0.02港元普通股，已發行及 繳足：				
於一月一日	2,871,657	64,241	2,844,609	63,700
購買及註銷本身股份	—	—	(7,584)	(15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42,368	2,847	34,632	693
	<u>3,014,025</u>	<u>67,088</u>	<u>2,871,657</u>	<u>64,24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向醫院及分銷商銷售廣泛類別藥物產品，包括主要為靜脈輸液的成藥、原料藥及醫用材料。本集團的製造廠房位於中國河北省及江蘇省，並主要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進行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之回顧分別載於主席報告內「業務回顧」一節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財務表現回顧」一節。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於主席報告內「發展展望」一節討論。

財務表現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靜脈輸液產品主要是由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製造及銷售。靜脈輸液產品有不同包裝形式，包括非PVC軟袋、直立式軟袋、PP塑瓶及玻璃瓶。本集團之醫用材料主要由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博生」)生產及銷售。

由於靜脈輸液之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加至4,180,7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76,369,000港元)，按年增長35.9%。其中靜脈輸液產品的收益佔3,695,8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84,435,000港元)，按年增長32.7%。其中非PVC軟袋輸液及直立式軟袋的收益分別為1,781,357,000港元及631,404,000港元，合共2,412,761,000港元，佔靜脈輸液的總收益65.3%，較去年增加28.8%；PP塑瓶輸液的收益為814,391,000港元，佔靜脈輸液的總收益22.0%，較去年增加38.0%；玻璃瓶輸液的收益為468,655,000港元，佔靜脈輸液的總收益12.7%，較去年增加46.1%。

因應中國對高質素靜脈輸液產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生產非PVC軟袋及直立式軟袋輸液，並提高治療性輸液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

醫用材料產品的收益佔154,3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2,80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6.2%，主要由於生產設備升級後產能增加所致。

銷貨成本

本集團的銷貨成本由去年的1,269,181,000港元增加2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4,4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其他成本分別佔總銷貨成本約57.8%、15.8%及26.4%，與二零一七年的分別為55.6%、15.7%及28.7%的比較百分比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毛利為2,606,3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07,188,000港元)。整體毛利率從去年的58.7%增加3.6個百分點至62.3%。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較高利潤率之產品組成更佳產品組合及本集團持續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73,3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97,000港元)，主要為政府資助。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230,0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6,089,000港元)，主要包括約512,9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9,443,000港元)的運輸成本、約558,4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9,318,000港元)的廣告及市場服務開支、約64,5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292,000港元)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員工開支以及約74,8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288,000港元)的差旅及其他開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大幅增加87.5%。受本集團的銷量及客戶數目增長所帶動，銷售及產品覆蓋面的擴張是使運輸成本、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開支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而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數目增加是使員工相關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336,2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6,195,000港元)，主要包括約117,1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9,597,000港元)的行政員工之員工開支及約90,1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347,000港元)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二零一八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七年上升9.8%，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整體擴充營運。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1,113,45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851,301,000港元增長30.8%，經營溢利率(界定為經營溢利除以總收益)減少至26.6%(二零一七年：27.7%)，乃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財務成本為50,9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356,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二零一八年的財務成本較二零一七年減少11.1%，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金額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相信石家莊四藥、江蘇博生及河北國龍制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而可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於中國之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23.1%至164,5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64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高於去年所致。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37.2%至911,7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4,719,000港元)，純利率(定義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總收益)由去年的21.6%輕微增加至21.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預測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為902,0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87,319,000港元)，大部分以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494,5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48,709,000港元)，包括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的借款分別為639,1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6,946,000港元)及855,3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1,763,000港元)。除一筆人民幣180,000,000元之銀行借款須於五年後償還外，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五年內償還，大部分以浮動利率計息。

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資本總額減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4%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3%，乃由於相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減少，加上淨資產值增加。

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7進一步改善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為505,6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347,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隨著業務營運持續發展，本集團需拓展其員工隊伍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0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3,700名僱員)，大部分位於中國。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而定，並由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除社會保險及內部培訓計劃外，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合資格僱員發放其他形式的薪酬(如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以供董事局批准。此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及股

份。薪酬組合乃參考董事局的企業宗旨及目標、當前市場慣例、個別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作出檢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薪酬成本約為430,0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0,632,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2,9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13,000港元)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賬面值為28,2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584,000港元)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以人民幣計值。除因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換算成港元而產生的外匯換算風險外，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對沖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及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港元計)的匯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0.8945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359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7620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誠如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批准，董事局已終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現已生效，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起十年期間有效（「計劃期間」），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董事局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必須在提出要約當日起計30日（包括當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局釐定，惟至少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 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 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每股購股權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購股權可在董事局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要約當日起計10年（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局可能訂明的任何授出條件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自計劃期間開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作出更新，惟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管理人員授出合共122,000,000份購股權，佔緊接授出購股權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33%。行使價為1.98港元。可行使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72,368,000份（二零一七年：34,632,000份）購股權已由本集團其中兩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管理層員工及本公司兩名（二

零一七年：無)執行董事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72,368,000股(二零一七年：34,63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曲繼廣先生授出122,000,000份購股權，佔緊接授出購股權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31%。行使價為2.58港元。可行使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止。購股權之授出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70,000,000份(二零一七年：無)購股權已由曲繼廣先生行使，因此，合共7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無)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

計劃授權限額之更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經批准後，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最多於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更新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該等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獲計入。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年初尚未行使	194,368,000	229,000,000
年內已授出	—	—
年內已行使	(142,368,000)	(34,632,000)
年內已失效	—	—
	<hr/>	<hr/>
年末尚未行使及可行使	<u>52,000,000</u>	<u>194,368,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約為2.58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港元)，尚餘合約期約為2.29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i) 本公司董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曲繼廣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 月十五日	2.58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四日	122,000,000	—	(70,000,000)	52,000,000
王憲軍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 月十九日	1.98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	24,416,000	—	(24,416,000)	—
蘇學軍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 月十九日	1.98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	24,416,000	—	(24,416,000)	—
				<u>170,832,000</u>	<u>—</u>	<u>(118,832,000)</u>	<u>52,000,000</u>

(ii) 僱員(除本公司董事外)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二零一五年十 月十九日	1.98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	23,536,000	—	(23,536,000)	—
			<u>23,536,000</u>	<u>—</u>	<u>(23,536,000)</u>	<u>—</u>

假設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約 134,160,000 港元。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以本集團的現金出資自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並為董事局所選擇的參與者(「獲選參與者」)

以信託形式持有，直到該等股份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於有關獲選參與者。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向獲選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鼓勵及挽留有關人士效力本公司，及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達到表現目標。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時終止。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董事局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將授出的股份數目及甄選任何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並賦予其認為適合的相應歸屬條件。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身為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僱員、高級職員的人士。信託人可以本集團的出資購買股份的最高數目為60,280,50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可向一名獲選參與者以單次或累計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且涉及的交易(倘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連交易」的定義)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信託人並無購買股份，亦無股份根據限制性獎勵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局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增長，以及保障及締造最高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情況則除外，該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局委任曲繼廣先生為主席，彼負責領導及維持董事局有效運作。曲繼廣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彼獲授權負責領導管理層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公司相信，由曲繼廣先生兼任兩職，將可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要決定均經諮詢董事局成員後作出，故本公司相信此架構足以維持權力及權限的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初步公佈列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據與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作比較，發現數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完成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受其他委聘進行核證，故核數師並不對此發表核證意見。

股息

本公司將考慮每年支付兩次股息，即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董事局可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正常營業狀況下，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董事局可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以維持穩定的股息比率(定義為各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淨溢利除以該年度中期及末期股息的總額)，惟並不保證會於任何特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董事局亦可在該等股息之外宣派特別股息，或酌情考慮按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基礎發行紅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宣派，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派發(二零一七年：每股0.03港元)。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04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09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07港元)。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即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刊登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sygroup.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八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在上述網站登載及寄發予股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投資者及全體員工致以衷誠謝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代表董事局

主席

曲繼廣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